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2019]35号

签发人：郝小会

---

## 关于印发《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 知

学院各部门：

《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6日

# 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维护学院安全稳定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全院教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有序和科学、规范地处理突发事件，确保学院教职工队伍稳定，根据《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济职文[2019]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教职工发生意外、涉稳、劳动人事争议等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 二、组织领导

### 1. 成立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组 长：学院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

副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 员：各部门（系部）负责人

###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组 长：人事处处长（兼任）

成 员：事件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处置程序

### （一）事故报告

教职工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开展应急处置，并第一时间向部门负责人、保卫处、学院总值班室及人事处报告，必要时向公安(110)、卫生(120)、消防(119)、信访(6622061)、综治(6633296)、人事仲裁(6636302)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报告时应讲清以下信息：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

害；伤亡教师所属部门；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行动；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以便保持联系。

## （二）现场处置及保护

1. 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人员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抵达事故现场，具体部署防范工作。应急处置小组组长要亲临指挥，当事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和保卫处工作人员要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配合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防止事态的扩大和引发群体性事件。配合医院急救人员进行救治，同时及时将现场情况与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2. 派专人留守现场并对现场做好保护，同时，协助各相关部门（派出所、消防队、医院、保险公司等）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 （三）联络、教育

1. 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要进一步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处于临战状态；要对事件进行全面核实，收集证据，掌握事件发展态势，评估事态程度；要认真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学院主要责任领导要坚守岗位，指挥调度，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有效的措施。必要时，联合公安、综治、信访、人社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有关部门汇报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

2. 坚持“学院管理”、“部门负责”和“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努力把事态控制在校内、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个别问题共性化、局部问题全局化、经济问题政治化、非对抗性矛盾对抗化。

3. 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要联系学院保卫处进行现场警戒管制，加强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必要时联系公安部门收缴涉稳

事件参与者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4. 当事人有采取危险或极端行为的，责任部门应立即分别向公安和学院领导报告，并指定专人看护当事人，同时通过沟通、谈心等方法，缓和气氛，化解心结，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5. 对于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应要求事件参与者选出代表进行情况反映和沟通，并做好详细记录。同时，妥善安排其他参与人员。

6. 充分发挥责任部门党政工团组织，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不许散播不负责任的言论。

7. 当事人、意外伤亡教职工亲属或其他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有威胁、恐吓工作人员的行为以及严重妨碍事故处理的行为，侵犯学院、教职工或其他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应立即报公安部门处理。

#### **四、后期处置**

1. 教职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负责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教务处和人事处配合责任部门，在加强正面引导的同时利用事件的经验教训对教职工进行教育，迅速恢复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不稳定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对突发稳定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4. 认真反思引发事件的原因，及时总结处置中的经验教训，制定进一步改善工作的措施，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 **五、保障措施**

### **（一）通信保障**

利用通讯资源，建立健全通信和信息采集保障系统，与沁园派出所、交警一大队、信访局、综治办、人社局、济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定突发事件固定联络人，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 **（二）机制保障**

1. 做好预案的发放、登记、修改和重新修订，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应急预案的内容。

2. 各部门要互通信息，接到其他部门通报的异常信息后应立即展开深入排查，综合分析风险隐患，进行动态监控，并及时向人事处汇报，掌握处置主动权。

3. 在每次党中央、国务院重大会议召开期间，对教职工队伍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排查调处工作，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发现和就地消除不稳定因素。

### **（三）宣传教育**

1. 在教职工中广泛开展师德、思德、安全、法治教育，让广大教职工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2. 加强网络管理和监控工作，预防有人利用网络散布反动言论，利用网络腐蚀教职工的思想，甚至煽动教师参与一些不利于社会稳定的活动。

